

#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 房建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2.3 款之规定，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鉴此，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 4 页），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越城区段） 房建施工招标文件

## 第一号补遗书

###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请问是否将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入投标文件中？

答：是，投标人应按照第一号补遗书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编入招标文件。

2、本项目定标方式为评定分离，请问本次投标文件是否需要放入定标资料？

答：本项目不需要准备定标资料。

3、副本是否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答：可以。

### 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第一自然段修改为：

17.1.2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及配套计价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等进行计量。

## 2、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0.5.2 项（2）目修改为：

（2）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安全生产费用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1.2 款、第 2.2 款、2.8 款修改为：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除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其中，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包含安全生产费（安全施工费），但应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税金按9%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 暂列金额的说明：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明确的计算公式和费率计算，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作明显不平衡报价处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4、招标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及配套计价规范和浙江省补充规定执行。

## 5、删除原工程量清单，随本补遗书另行提供，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此工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6、招标公告“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最后一自然段修改为：

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开标方式,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 09:00 至 09:30 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并签署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后即可离开。

(以下无内容)